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張玉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張玉枝之駕駛執照因肇事吊銷，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7時3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潮州鎮永坤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永坤路與延平路交岔路口停等紅燈後作綠燈起步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貿然綠燈起步作超車，適告訴人彭淑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永坤路由東往西方向同向行駛在徐張玉枝之車輛右前側，即遭被告自後追碰撞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臉撕裂傷2公分、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（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）及上頷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
03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
04 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上開條文依刑
05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
06 院成立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和解筆錄
07 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
08 決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蕭秀蓉